附件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内，正

反两面复印）；

二、2025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报表；

三、学历学位相关网站查验页面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非全日制医学学历报考的，还须提交在取得非全日制医学学历之前的全日制医学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查验页面（**考生务必开通三个月查询权限，以免过期无法查询**）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一）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并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二）2005年6月后毕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须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http://zzxlrz.hnedu.cn）查询认证结果页面。网上无法查询的考生，须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石竹塘路与靳江路交叉口北80米，0731-82116082）或考生学籍档案。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现场审核时不予受理。

（三）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四、报考专业的下一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合同、聘书（聘文）的复印件或单位相关证明，其上应注明所聘岗位及职称，下一级资格聘任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聘任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六、民营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

七、申请人需补充的其它佐证材料。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初审后，须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章。

（二）上一年度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只需提交《报名申请表》和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单（成绩单在官网查询打印）进行审核。

（三）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A4纸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签章无效）。